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）的（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教学及生活类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（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教学及生活类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4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5.8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6 月 27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 **工业**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**微型企业**

18 **4154.60**
从业人员(人) 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 237057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